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(单位名称)_的_/(项 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/	<u> </u>	标的名称	<u>你)</u> ,属 ⁻	于 _/(采购	<u>文件</u>	中明确的	<u> </u>	<u> </u>	<u>行业</u>	;制
造商为 _	(企业	<u>l/名称)</u>	,从业	.人员_	/	_人,	营业收入	.为	/	万元,	资产
总额为	/	_万元,	属于	/	/		(请填写:	中型	企业、	、小型	企业、
微型企业	;								1 []]]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巴林右旗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_大板第一中学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附属工程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板第一中学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附属工程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 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内蒙古实泽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182.13_万元,资产总 额为_104.63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

The state of the s